

《古物及古蹟(撤回暫定古蹟的宣布)(薄扶林道128號)公告》  
小組委員會

2008年2月29日會議的跟進事宜

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——

1. 現時法律上有何選擇方案，可供保存香港薄扶林道128號鄉郊建屋地段第324號內的建築物和相連土地，以及在有關土地上搭建的所有構建物(合稱為"大宅")；
2. 為何並無委任一名獨立專家評估大宅的文物價值？由於古物及古蹟辦事處("古蹟辦")是獨自進行該項評估，有關的評估工作需要何種專門知識，以及為何認為古蹟辦有能力進行此項工作；
3. 古物諮詢委員會("古諮會")有哪些委員曾視察大宅，以及在何時進行視察？為方便他們瞭解及評估大宅的文物價值而向他們提供了哪些資料，以及在何時提供該等資料？在視察後有否與該等委員進行任何討論；若有，討論的詳情為何；
4. 古諮會把大宅評為III級的評級可否予以覆核；
5. 除實地巡視大宅外，在2007年4月20日宣布大宅為暫定古蹟之後，與於2008年2月1日撤回宣布之前的一段期間，政府當局曾採取甚麼其他行動？政府當局有否與大宅業主進行任何商討；若有，結果為何；
6. 就宣布大宅為暫定古蹟及其後撤回宣布而言，有否暴露現行文物保存政策的任何漏洞？如答案是肯定的話，該等漏洞為何？如答案是否定的話，原因為何；及
7. 大宅的業主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改劃土地用途地帶申請的資料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2  
2008年3月10日